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嘉司簡聲字第41號

聲 請 人 均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朱祐宗

代 理 人 謝明華

相 對 人 張英杰

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公示送達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聲請人對相對人如附件所示意思表示之通知為公示送達。

聲請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原債權人永旺財務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將對相對人之債權讓與宸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復讓與予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再於民國112年11月22日將對相對人之債權、其他從屬權利及已墊付費用均讓與聲請人，聲請人前對相對人戶籍地址寄發債權讓與通知，惟遭「查無此人」為由退回原件，經查相對人仍設籍原址，並未遷移，為此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等語。

二、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居所者，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民法第97條有明文規定。

三、經查，聲請人前開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本院97年8月29日嘉院龍97執毅字第22446號債權憑證、債權讓與證明書、債權讓與通知函、退信信封及戶籍謄本等件影本為證。又經本院依職權函請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派員至相對人戶籍址訪查結果，函復略以：經派員前往實地查訪，發現相對人未居住於戶籍地，此有該分局114年2月18日嘉市警一偵字第11400071891號函及所附現場照片在卷可憑，足見該址顯

01 非相對人實際住所。另相對人亦無在監在押之情形，此有臺
02 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在卷可參，此外，復查無其
03 他應為送達之處所，堪認聲請人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
04 人之住所，相對人有應受送達處所不明之情形，合於前開公
05 示送達要件，聲請人聲請裁定准將對相對人如附件所示通知
06 為公示送達，於法有據，應予准許。

07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
08 第91條第3項，裁定如主文。

09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0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12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

13 司法事務官 朱旆瑩